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批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机构住所变更,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许可证流水号:0241544
机构编码:000027410900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4号楼西
部3楼
业务范围: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授权的业务
范围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6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濮自然资划[2021]4号

我局拟对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划拨用地手续,按照国土资发[2008]16号文件规定,现将该宗地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右表)
- 二、公示期
2021年2月7日至2月18日。
-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反映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14:30—18:00。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濮阳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单位地址:市城区振兴南路31号
邮政编码:457000
联系电话:0393-6667016
联系人:付宁
特此公示

2021年2月7日

地块编号	2021-划-03号	地块位置	皇甫路以东、皇甫国家粮食储备库以西	土地用途	特殊用地(军事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	26222.71平方米	项目名称	濮阳市军民融合军粮供应项目		
受让单位	河南省濮阳市军粮供应站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濮告字[2021]3号

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濮华地202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表)
- 二、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
根据濮阳市人防工程规划和有关规定,该宗地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 三、出让条件
(一)该宗地竞得人需将宗地上的全部住宅作为货币化安置团购房源,用于贾庄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户型80-140平方米),团购均价为3997元/平方米,货币化安置房源实际开发成本[成交楼面地价+建安成本(不含地下车位及储藏室)+相关税费]经区财政局评审超出团购均价部分,按照项目投资纳入项目改造成本,由区财政予以补贴;
(二)宗地拍卖成交后,由华龙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同土地受让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将项目宗地出让设置的各项前置条件和违约责任列入协议内容,华龙区人民政府和其委托的有关单位负责对协议的履行进行监管。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及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者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加。

-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网址为<http://www.pysrzzyjy.com:7780>(濮阳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时。
-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

- 九、竞得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 十、联系方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393-6667016
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谢成亚
联系电话:0393-6651736

2021年2月8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濮华地2020-10号	石化路以南、文明路以东	32955.78	城镇住宅用地	≤2.0	≤28%	≥35%	70	5932

备注:该宗地净用地面积为35243.42平方米,本次先出让已征收的32955.78平方米,剩余2287.64平方米(3.431亩)的边角地,待报批征收完成后,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中有关边角地的处置意见,再按该宗地的成交价格一并协议出让给竞得人。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资产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濮告字[2021]2号

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濮开地2021-S-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下资产,委托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该宗地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加。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网址为<http://www.pysrzzyjy.com:7780>(濮阳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8日至3月1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17时。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缴纳。

-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时。
-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七、竞得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 八、联系方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付宁
联系电话:0393-6667016
濮阳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谢成亚
联系电话:0393-6651736

2021年2月8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濮开地2021-S-01号	黄河路北侧、濮上路西侧(地下)	18241.13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1.63	29709.86	2060年3月30日止	250

注:地下资产评估价值13711.1981万元,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网上拍卖。拍卖成交后,若竞得人为原项目投资,不再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若竞得人非原项目投资,由竞得人将地下资产价款支付给原项目投资人。

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西赵庄村、殷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

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范政土[2019]355号文件精神,依据《土地管理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豫财办综[2005]1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宗地名称:范县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部分建设用地)
- 二、宗地位置:范县新区板桥路南侧、范水路北侧、迎宾大道西侧
- 三、宗地面积:179.3445亩
- 四、被征地单位: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西赵庄村、殷庄村
- 五、政府批准文号:范政土[2019]355号

六、征地补偿金额:9803867元
(一)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1.土地补偿费:1138412元
2.安置补助费:1707618元
3.青苗补偿费:66965元
4.附着物补偿费:137558元
(二)白衣阁乡西赵庄村
1.土地补偿费:2411035元
2.安置补助费:3616553元
3.青苗补偿费:141826元
4.附着物补偿费:291333元
(三)白衣阁乡殷庄村
1.土地补偿费:109181元
2.安置补助费:163771元
3.青苗补偿费:6422元
4.附着物补偿费:13193元

七、社会保障费:7604207元
其中白衣阁乡东赵庄村2366111元、西赵庄村5011171元、殷庄村226925元。
八、支付方式: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
九、公示时限: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做好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特设举报电话:0393-5260107、5286079。
特此公示
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8日

关于拟拨付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西赵庄村征地补偿费的公示

经范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范政土[2015]89号文件精神,依据《土地管理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豫财办综[2005]1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宗地名称:范县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部分建设用地)
- 二、宗地位置:范县新区益民路南侧、范水路北侧、迎宾大道东侧、睦邻街西侧
- 三、宗地面积:15.4185亩
- 四、被征地单位:范县白衣阁乡

东赵庄村、西赵庄村
五、政府批准文号:范政土[2015]89号
六、征地补偿金额:842852元
(一)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1.土地补偿费:213619元
2.安置补助费:320428元
3.青苗补偿费:12566元
4.附着物补偿费:25812元
(二)白衣阁乡西赵庄村
1.土地补偿费:100919元
2.安置补助费:151378元
3.青苗补偿费:5936元
4.附着物补偿费:12194元
七、社会保障费:653745元
其中白衣阁乡东赵庄村

443992元、西赵庄村209753元。
八、支付方式: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已足额缴纳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
九、公示时限: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做好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特设举报电话:0393-5260107、5286079。
特此公示
范县财政局
范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8日